



412452S-2017



沁阳市润泽饮品厂企业标准

Q/QRZ 0001S-2017

桶（瓶）装饮用水

2017-10-12 发布

2017-10-12 实施

沁阳市润泽饮品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沁阳市润泽饮品厂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沁阳市润泽饮品厂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沈小营。

H N

Q B

桶（瓶）装饮用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桶（瓶）装饮用水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地下水为水源，经石英砂、活性炭、二级反渗透处理后，添加氯化钾、硫酸镁，经调配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加工而成的桶（瓶）装饮用水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地下水的水质应符合 GB 5749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要求。源水经处理后，食品加工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。

2.1.3 硫酸镁应符合 GB 2920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，不得呈现其他异色	GB/T 5750
混浊度/NTU	≤ 1	
气味、滋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pH 值	6.0-8.0	GB/T 5750
镁(以 Mg 计)，mg/L	≤ 10.0	GB/T 5750
余氯，mg/L	≤ 0.05	GB/T 5750
四氯化碳，mg/L	≤ 0.002	GB/T 5750
三氯甲烷，mg/L	≤ 0.02	GB/T 5750

耗氧量 (以 O ₂ 计), mg/L	≤	2.0	GB/T 5750
溴酸盐, (μg/L)	≤	10	GB/T 5750
总砷(以 As 计), mg/L	≤	0.01	GB 5009.11
铅(以 Pb 计), mg/L	≤	0.01	GB 5009.12
镉(以 Cd 计), mg/L	≤	0.005	GB 5009.15
亚硝酸盐 (以 NO ₂ ⁻ 计), mg/L	≤	0.005	GB 8538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 mg/L	≤	0.3	GB/T 5750
总 α 放射性, Bq/L	≤	0.5	GB/T 5750
*总 β 放射性, Bq/L	≤	0.8	GB/T 5750
注: *总 β 放射性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检验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, CFU/mL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GB 8538

^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与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9304 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0、GB 2762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pH 值、大肠菌群的检验;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桶（瓶）装饮用水是以地下水为水源，经石英砂、活性炭、二级反渗透处理后，添加氯化钾、硫酸镁，经调配、臭氧杀菌、灌装、封口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298 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总 β 放射性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19298 的规定。

沁阳市润泽饮品厂

2017 年 9 月 18 日

H N

Q B